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8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 25,000 吨 VC 和 5,000 吨 FEC 等项目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拟以自筹资金 4.50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 VC 和 5,000 吨 FEC 等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 45 亿元，年新增净利润 6.14 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5.5 亿元；内蒙古永太总资产 12.38 亿元，净资产 2.37 亿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0.38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等说明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并进一步说明项目规划及投融资进度安排，是否能够按期建成与达产。

（2）请具体列示预测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及净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以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测未来业绩的情形，如是，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扩张产能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前述预测是否审慎。

2、你公司称“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公司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

全球领先”“公司现已是多家跨国专利药厂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成为专利创新性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已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公司生产的 VC 和 FEC 等产品已向下游主流厂商供货。”请逐项说明你公司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2021 年上半年 VC 和 FEC 等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并充分提示公司扩张 VC 和 FEC 等产品的产能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过去一个月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9 月 7 日